

采购项目编号：SXSDCG-2025-49.1B1

榆林市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市  
级审核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32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34
第七章 特别说明 .....	7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市级审核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DCG-2025-49.1B1

项目名称：榆林市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市级审核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92,7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市级审核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892,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92,7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测绘服务	榆林市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市级审核工作技术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892,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省厅、市级具体要求时间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市级审核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市级审核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2025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 (9)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
-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12)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6日至2025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9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上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9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交货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报名已网上报名为准，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不见面开标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交货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交货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开发区天源路63号

联系方式：0912-35926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肤施路规划建筑设计院一楼

联系方式：152912951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佳佳

电话：15291295151

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市级审核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XSDCG-2025-49.1B1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8927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投标文件处理。
3	采购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9日09时30分 谈判时间：2025年09月19日10时00分（各投标人等电话通知） 谈判地点：不见面开标腾讯会议谈判 腾讯会议号：990-658-565
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9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省厅、市级具体要求时间为 准）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格式详见谈判文件）
12	谈判有效期：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3	<p><b>供应商资质要求：</b></p> <p>(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2025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p>

	<p>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p> <p>(9)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p> <p>(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12)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b></p>
14	<p><b>公共资源信用承诺：</b></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p> <p><b>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后附操作手册</b></p> <p>(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 供应商除上传保证金承诺外，还需上传三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b>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谈判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b></p>
15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

	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td>1. 5%</td><td><b>1. 5%</b></td><td>1. 0%</td></tr> <tr> <td>100-500</td><td>1. 1%</td><td><b>0. 8%</b></td><td>0. 7%</td></tr> <tr> <td>500-1000</td><td>0. 8%</td><td><b>0. 45%</b></td><td>0. 55%</td></tr> <tr> <td>1000-5000</td><td>0. 5%</td><td><b>0. 25%</b></td><td>0. 3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 25%</td><td><b>0. 1%</b></td><td>0. 2%</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 05%</td><td><b>0. 05%</b></td><td>0. 05%</td></tr> <tr> <td>1000000以上</td><td>0. 01%</td><td><b>0. 01%</b></td><td>0. 01%</td></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500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p> <p>100万元*1. 5%=1. 50万元</p> <p>(500-100)*0. 8%=3. 20万元</p> <p>服务费=1. 50+3. 20=4. 70万元。</p> <p>4、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类。</p>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 5%	<b>1. 5%</b>	1. 0%	100-500	1. 1%	<b>0. 8%</b>	0. 7%	500-1000	0. 8%	<b>0. 45%</b>	0. 55%	1000-5000	0. 5%	<b>0. 25%</b>	0. 35%	5000-10000	0. 25%	<b>0. 1%</b>	0. 2%	10000-100000	0. 05%	<b>0. 05%</b>	0. 05%	1000000以上	0. 01%	<b>0. 01%</b>	0. 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 5%	<b>1. 5%</b>	1. 0%																														
100-500	1. 1%	<b>0. 8%</b>	0. 7%																														
500-1000	0. 8%	<b>0. 45%</b>	0. 55%																														
1000-5000	0. 5%	<b>0. 25%</b>	0. 35%																														
5000-10000	0. 25%	<b>0. 1%</b>	0. 2%																														
10000-100000	0. 05%	<b>0. 05%</b>	0. 05%																														
1000000以上	0. 01%	<b>0. 01%</b>	0. 01%																														
18	<p>政府采购融资政策：</p>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p>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20%。

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5%,微

	<p>型企业扣除5%。</p> <p>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p>
20	<p><b>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b></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p>业。</p> <p><b>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b></p>
19	<p>特别提示：</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IE浏览器输入网址：</p> <p><a href="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a></p> <p>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最新版本</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响应文件及软件生成PDF签字盖章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仅作为汇编存档备案使用。</p> <p>(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p>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 4、供应商：参与本次谈判的供应商。

##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期七天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截止期两天前收到的澄清内容将选择合适的方式予以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 **3、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使各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

4、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各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售后不退。

### **5、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谈判要求**

1、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所采购合同包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选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满足对应合同包要求。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按照要求填写的谈判函格式。

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各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为完成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方案介绍、服务内容体系等的相关证明。

谈判报价：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按规定内容标明分类报价、总报价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只能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各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本次谈判所发生的费用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5、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天。

6、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中标单位中标之后提供）

1、各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Word和PDF）U 盘一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骑缝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谈判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

码，并分别胶装成册，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开标前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递交。

开标后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文件便于存档。

## 六、谈判、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与榆林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的起草；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谈判大会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公布递交文件数量的内容。

5、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 1、谈判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

面对面的谈判。 竞争性谈判以递交谈判文件的顺序确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分别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 2、谈判原则：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支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低价优先，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服务有保证的投标供应商。

## 3、谈判程序：

### (1) 供应商资格审查

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 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公布递交文件的数量内容。

### (2)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如发现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p>3)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p> <p>4)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p> <p>5)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p> <p>6)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的承诺书;</p> <p>7) 供应商有完整的项目服务组织实施方案，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采购人需求;</p> <p>8)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服务的保障能力;</p> <p>9) 本项目服务期及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及措施;</p> <p>10) 拟投入人员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p> <p>11) 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p> <p>12)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p> <p>13) 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p> <p>1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响应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和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4、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 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无效投标情形

###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代替）；
-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评标办法：**

谈判结束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成交程序**

1、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5、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6、谈判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评标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报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收到《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回拟《成交供应商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抄送采购单位、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 **九、成交与落标通知**

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谈判人。

## **十、成交合同的签订**

1、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书面合同并由采购人在2个工作日内上传备案。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

2、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配合采购单位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 **十一、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标准支付。

2、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 **十二、其它**

1、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2、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4、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十三、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规划建筑设计院1楼（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佳佳

联系方式：15291295151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 (一) 采购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2025〕78号)等有关要求,将各类实施主体开垦和恢复的耕地,依法依规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为有效规范补充耕地指标核定流程,提高补充耕地质量和真实性,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开展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市级审核工作。

### (二) 采购内容

按照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要求,对县级报备的批次项目全面审核。内业采取数据比对、影像判读、检查举证照片等方式确认新增耕地数量,严格核实上传文件的真实性;外业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50%)地块进行现场拍照,核实新增耕地现状情况,根据内外业检查结果,逐县形成审核意见。按要求形成以下成果:

1、核查成果汇总:对所有补充耕地项目的内业核查情况进行汇总,统计补充耕地的数量、分布等情况,形成详细的核查成果资料。

2、报告编制:编写核查报告,内容包括核查工作的开展情况、内外业核查结果、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等。

### 三、质量保证

(1)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业主单位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调查,在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2)供应商需有专业团队,根据项目所需进行服务,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所提交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省厅、市级具体要求时间为准)

### 五、服务保证

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文件的要求,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登记编号：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定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 **第一条 技术服务范围**

###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 **第三条 技术依据及技术方法**

####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政策文件**

#### **3、技术标准**

国家或地方相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等。

### **第四条 工期期限**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项目名称作业。如因如因甲方原因或者政策变动造成工期变化的，以甲方的要求或实际情况为准。

### **第五条 提交成果**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须符合\_\_\_\_\_等要求，

上述成果经评审验收或备案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_\_套，电子光盘\_\_套

### **第六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税票开具**

一、合同总额为：\*万\*仟\*佰\*拾元整（¥00000.00 元）；

二、以服务到甲方要求出具回执为准，并开出发票。

#### **三、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项目款

第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为人民币：\*万\*仟\*佰\*拾元整（¥00000.00 元）；

第二次：提交初步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为人民币：\*万\*仟\*百元整（¥00000.00 元）；

### **第七条 验收条款**

(一) 项目验收时，验收资料完整。

(二) 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均已实现。

(三) 符合榆林市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市级审核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二次）相关工作要求，并已提交技术成果。

### **第八条 维护期**

本项目维护期为\_\_个月，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_\_个月内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或反馈的问题进行数据整改。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规划任务及技术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项目名称有关资料和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负责。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开展工作；
- 2、甲方应及时组织对成果进行审查，并及时向乙方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和审查意见；因甲方原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 3、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需同时向甲方移交所有成果和资料；
-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规划成果不审批的情况外，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合同款；
- 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 6、甲方应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工作；
- 7、甲方应负责组织项目成果评审或备案工作；
-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和设备投入、进度、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 9、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或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须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10、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 2、乙方应根据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甲方批准，乙方配合；
- 4、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成果报告审查会、咨询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项目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审查、咨询意见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通过审查；
- 5、乙方对成果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成果报告出现重大缺陷或错误，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的相关业务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 7、乙方在进行作业时，须采取相应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等措施，发生的与

作业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8、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等，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9、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10、乙方在向甲方提交成果时，应同时将规划过程的配套成果（试验报告、初步设计等）根据甲方要求一并提交甲方。

####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停止而中止、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在总工作量50%以内的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50%，超过总工作量50%的应全额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若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给乙方造成窝工、作业反复及材料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乙方损失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工期顺延；

4、由于甲方原因，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后 30 日历日内未召开成果评审会议，从提交成果资料的第 31 日起，甲方向乙方每日增加千分之三规划编制费用。

5、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中途中止、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付工程款项的%，并按合同总费用的10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

3、乙方因作业质量和工期问题对整个工程造成恶劣影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补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若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则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总工程

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

6、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注：第 4 款、第 5 款内容甲方没有说明，此项可不体现。)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审阅，经过对方许可后，对方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2、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 10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即生效。

2、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签章)

单 位 名  
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  
理人或  
委托代理  
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

电 话: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

传 真:

---

税 号:

---

开户银行:

---

账 号:

注: 本合同为简易版本, 使用过程中, 请结合具体项目, 充实细化。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天源路1号 项目名称：榆林市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市级审核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二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省厅、市级具体要求时间为准）
4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实施服务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项目款 第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二次：提交初步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6	<b>质量保证：</b>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服务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成交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7	<b>验收：</b>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对其服务技术指标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是否满足采购人需要进行逐项检查。 1. 如验收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与其投标时提供的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投标人应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p>2.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4. 验收依据：</p> <p>合同文本；</p> <p>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p> <p>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p>
8	<p><b>知识产权：</b></p> <p>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9	<p><b>违约责任：</b></p> <p>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10	<p><b>其他要求：</b></p> <p>成交供应商如果不能按要求完成服务，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p>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编号：SXSDCG-2025-49.1B1

榆林市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市级审核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自动索引)

## 第一部分 谈判函

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正本壹份。

- (1) 谈判函；
- (2) 谈判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表中规定的投标总价为：(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交付期为\_\_\_\_\_工作日。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个~~日历天内有效，如中标后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5.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二部分 谈判报价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服务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_\_\_\_\_

## 谈判清单分项报价表

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要求”进行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商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

2.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_\_\_\_\_

##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 实际技术要求	响应说明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 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谈判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 (采购项目编号： ) 的投标活动，我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 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

（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开标之日起1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 (二)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 (三) 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服务、用户评价等。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4：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各评审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自行编制响应方案。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附表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4. 表后需附人员相关证件。

## 附件2同类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服务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服务。
- 3、对于因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 承诺书（二）

致：（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致：（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致：（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致：（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 (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 (四)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Credit China (Shaanxi Yulin). At the top, there's a search bar with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关键字或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 'Credit Commitment'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green arrow.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photograph of a group of people in blue uniforms standing outdoors, with a red banner in the background. The banner has the text '习近平在陕西考察调研' and a date '2021-05-14'.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ommitment' submission interface. On the left, there's a sidebar with filters: '主动公示型', '审核替代型', '失信修复型', '告知型', and '行业自律型'. The main area has a search bar with placeholder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a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s a note: '温馨提示：诚信承诺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道”，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希望企业在通过该栏目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归入企业信用档案），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At the bottom right, a red arrow points to a large red button labeled '我要承诺'.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Enterprise Login' page. It has two tabs at the top: '企业登录' (selected) and '个人登录'. Below the tabs are input fields for '账号' (Account Number) containing 'lj\_168' and '密码' (Password) containing '\*\*\*\*\*'. There are buttons for '立即登录' (Log In Now) and '忘记密码?' (Forgot Password?).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links for '还没有注册?' (Not registered?) and '免费注册' (Free Registration).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2 输入承诺时间

3 输入承诺事由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提交成功

提交申请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臻伟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木市惠后生冷联合储物流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服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第七章 特别说明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0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二、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01)》，下载网：<https://share.bqpoint.com/share/a5105585-17e9-ccb0-1006-e59238176da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

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三、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

②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响应文件及软件生成PDF签字盖章版）。

④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⑤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⑥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⑦开标过程中，经评审小组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行“腾讯视频会议”谈判，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在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第一时间输入“#腾讯会议：990-658-565”或扫描二维码进入腾讯会议，谈判前五分钟视频会议进行调试（确定电脑手机相关设备视频语音功能正常使用），参与项目谈判。未按时加入会议的，视为其认可所有按规定程序形成的结果。

附会议二维码腾讯视频会议：

## 榆林市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

990 658 565

10:00

—— 30分钟 ——

10:30

2025年09月19日

(GMT+08:00)

2025年09月19日



前往「腾讯会议App-头像-扫一扫」扫码入会

 腾讯会议